

移送案件之注意事項：

- 一、 移送違規案件函文之公文建議簡單扼要，避免與附件內容不符。
- 二、 違規紀錄表之填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若有提供發票，請檢附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以利辦理相關裁處。
- 三、 紀錄表應由稽查人員製作，再由未成年者確認內容無虞後簽名。
- 四、 各機關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請於當下通知監護人並紀錄通知時間與聯繫電話，如未接通建請依實紀錄，以避免衍生爭議。
- 五、 移送案件建請於違規取締後1個月內陳報衛生局，俾利衛生局辦理戒菸教育及菸害裁處，避免延誤學童受戒菸教育之權利。
- 六、 請各校及各警局承辦違規吸菸案件人員依衛生局提供最新違規行為人紀錄表填寫，以利辦理相關裁處。
- 七、 請各警局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若有製作違規商家紀錄表，請附於行為人紀錄表後一併陳報。
- 八、 另經衛生局判處戒菸教育之行為人，並移請各學校安排接受戒菸教育之案件，若行為人，休學、退學、轉學或是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戒菸教育課程，請各承辦學校於系統上填寫未完成原因(休、退、轉學及其他)。

新北市政府『保護青少年遠離菸、酒及檳榔危害專案』違規行為人紀錄表

查獲違規行為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 19 時 32 分（請以 24 小時制）

查獲之違規項目：☐紙菸 ☒電子煙 ☐加熱式菸品

違規態樣(請擇一填寫)：

- ☒未滿十八歲持有菸(煙)品【查獲當下無吸食菸品僅持有菸(煙)品】

【違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 ☐未滿十八歲吸菸者【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於禁菸場所吸菸，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

行為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	出生日期(民國)	95.01.01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02-22577155 手機：0911-123456				
戶籍地址	新北 縣(市) 板橋 區 英士 路 段 巷 弄 192-1 號 樓				
通訊地址	☒ 同上 縣(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就學狀態	☒ 在學(學校名稱：00 國中、班級：七 年 五 班) ☐ 非在學(含休學)				

違規場所名稱	全家便利商店英士店騎樓 (☒ 場所內 ☐ 場所外)				
場所地址	新北市 板橋 區 英士 路 段 巷 弄 192-1 號 樓				
場所類型	☐ 路邊 ☒ 超商或連鎖咖啡店騎樓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星巴克、85 度 C、路易莎 ☐ 公園或戶外運動場 ☐ 網咖 ☐ 撞球場 ☐ 卡拉 OK 或 KTV ☐ 校園內 ☐ 校園週邊(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 ☐ 其他()				

☒ 行為人未滿 18 歲者，已撥打監護人(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號) F112233445 之電話 0911-123456	☒ 已接通知上述事項 ☐ 撥打 次，未接通
--	---

其他事實內容補充：
☒無 ☐有：

違規行為人陳述：
☒無意見 ☐有：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

新北市政府『保護青少年遠離菸、酒及檳榔危害專案』**違規供菸者**紀錄表

*一、查獲違規行為時間：110年9月15日19時32分（請以24小時制）

*二、供菸者資料：

*商家名稱

*販賣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商家地址

縣(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商家負責人

☐從業人員

聯絡電話

*供菸者姓名

陳小華

*身分證字號

A123454321

*與行為人關係：☐家人☒朋友☐其他

聯絡電話

02-22577155

戶籍地址

新北縣(市)板橋區英士路段巷弄192-1號樓

通訊地址

縣(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三、違規行為人基本資料：

*行為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

出生日期(民國)

95.01.01

聯絡電話

0911-123456

*取得物品

☐紙菸(品牌名稱：)

☒電子煙(品牌名稱：悅刻)

☐加熱菸(品牌名稱：)

*是否具有發票☐是☒否

*是否親自購買菸品☒是☐否

*取得時間

民國110年9月10日13時30分

*取得地點

學校

供菸者特徵描述

☒男☐女☐胖☒瘦☐中等身材☐長髮☒短髮☐有刺青☒戴眼鏡

☐髮色：)

☐身高約：)

☐年齡約：)

☐其他：)

*行為者簽章

王小明

項目前標示「*」為必填欄位。

《請接續次頁》

四、*供應菸品者違反法令項目：

☒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予未滿十八歲者

【違任何人不得提供未滿十八歲者下列物品：一、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二、使用於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之零組件。三、可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使用之物品。】，依同法第9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

【違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依同法第7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勒令停工、停業。】

五、其他補充事項：

*店內見有陳列販售少年購買物品：☐有、☒無

六、佐證資料：

☐發票(請留存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

☐側錄影片、☒違規照片(共____張)

☐其他(_____)

七、販賣(提供)者意見陳述：

*有無販售或提供第三項之物品予該名少年：☒有、☐無

*有無設置監視器：☐有、☒無

☐已告知店家保留取得菸(煙)品前後1小時之監視器畫面，以供聲明異議使用。

其他：

*販賣或提供者簽章：____陳小華____

註：請警察局確認資料正確性後，移送衛生局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注意事項※

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4條)
2.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

*稽查人員簽章：警員 胡阿賢

*製表日期：110年9月15日